

编号：XJCYCJ-ZB-2025-010

## 昌吉边境管理支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昌吉边境管理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3689924266

联系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与塔城西路交汇处和谐玫瑰  
国际A座写字楼20楼

邮政编码：831100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33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6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昌吉边境管理支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YCJ-ZB-2025-010

项目名称：昌吉边境管理支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06.33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06.33 万元

采购需求：为昌吉边境管理支队库甫边境派出所（位于农六师北塔山牧场场区）、北山煤矿边境派出所（位于准东经济开发区）采购一批智能化设备及安装调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客户端投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08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昌吉市北外环西路 796 号

联系方式：耿警官 0994-23852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北京南路与塔城西路交汇处和谐玫瑰国际 A 座写字楼 20

楼

联系方式：0994-25680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 工

电 话：1368992426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昌吉边境管理支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昌吉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新疆昌吉市北外环西路 联系人：耿警官 联系方式：0994-238524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与塔城西路交汇处和谐玫瑰国际A座写字楼20楼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3689924266 传真：0994-2568035 电子邮件：cjzb2024@126.com	
4	采购内容	为昌吉边境管理支队库甫边境派出所（位于农六师北塔山牧场场区）、北山煤矿边境派出所（位于准东经济开发区）采购一批智能化设备及安装调试。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1. ☆营业执照等扫描件加盖电子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未在处罚期内的），应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证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5.1、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 5.2、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p>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需提供现有的财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公章）；</p> <p>5.3、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p> <p>5.4、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p> <p>5.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5.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商务文件	<p>一、投标文件封面</p> <p>二、☆资格审查申请函及供应商资格声明书</p> <p>三、☆营业执照</p> <p>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五、投标人基本情况</p> <p>六、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七、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p> <p>八、投标保证金</p> <p>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p> <p>十、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p> <p>十一、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十三、报价部分</p> <p>十四、投标人近年类似业绩</p> <p>十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p> <p>十六、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p> <p>十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技术文件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一）售后服务</p> <p>（二）技术参数</p> <p>（三）培训计划</p> <p>（四）项目实施方案</p> <p>其他：__可根据项目招标参数要求及评分标准 自行编写标书内容__</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应满足要求：___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____/____</p>
8	是否允许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1	答疑接受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3689924266 提交方式：在新疆政采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平台网上提问。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5 项）
15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三十分钟）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

		<p>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_____ /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8日10:00时（北京时间）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_____ 30分钟</p>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委确定方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投标保证金	<p><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20000.00元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10:00时）前到达指定账户；</u></p> <p><u>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p> <p><u>收款单位名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分公司；</u></p> <p><u>账号：3004801419200102339</u></p> <p><u>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北京南路支行</u></p> <p><u>保证金的提交以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分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u></p> <p><u>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u></p> <p><u>（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u></p> <p><u>（2）电子保函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u></p> <p><u>（3）电子保函有效期应与招标有限期保持一致。</u></p> <p><u>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进入前台大厅，点击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保函/保险】，选择到项目归属区划-【投标电子保函】。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保函为全线上办理，系统自动审核，同时将下载的电子保函单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u></p> <p><u>（备注：如果了解更多信息或在操作上有疑问的，可以拨打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u></p>

19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 _____ / _____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 _____ / _____</p>
2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21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①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②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③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文件得分高的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④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文件得分相同的，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抽取方法：①确定随机抽取顺序：将提供相同服务且得分相同投标人总数相同的号码球（序号从1开始，应连续编号）放入抽签箱，由招标人代表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抽取号码球，按号码球序号由小到大确定抽取顺序；②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将提供相</p>

		<p>同服务且得分相同投标人总数相同的号码球（序号从 1 开始，应连续编号）放入抽签箱，按抽取顺序，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号码球，确定抽取号码球序号编号大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p>
22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p>
		<p>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p>
		<p>交纳金额：中标供应商需向甲方账户缴纳合同总金额 10% 履约保证金。</p>
		<p>收款单位：昌吉边境管理支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昌吉市延安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4800409200083350</p>
		<p>合同解除后，中标供应商若完全按照合同履行该笔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p>
23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交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交纳金额：根据甲乙双方协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差算法收取参考标准为：100 万*1.5%、100-500 万 *0.8%。          收款单位：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分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建国路支行          帐号：3004800909000023769</p>
24	场地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交纳。</p>
25	付款途径	<p>银行转账、电汇</p>
26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采购需求的安装及调试，项目符合本合同内容且能够满足甲方合同目的及使用要求的，经甲方全部核对确认后 15 日内，乙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确认。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及时按照合同约定且在 15 日内整改完毕，待全部验收完成后，甲方按照合同价 100% 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及发票后支付合同 100% 价款。</p>
27	服务期限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p>
28	服务地点	<p>昌吉边境管理支队库甫边境派出所（位于农六师北塔山牧场场区）、北山煤矿边境派出所（位于准东经济开发区）</p>
29	质保期限	<p>3 年免费质保</p>
30	验收方式	<p>货物到场后应由供方、需方共同清点、检验。</p>

31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昌吉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2	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u>106.33 万元</u> 项目最高限价为 <u>106.33 万元</u>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应包括产品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3	其他	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3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予以退回：</p> <p><u>(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 jmbms) ；</u></p> <p><u>(2)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u>(3) 投标人解密时 CA 锁已过期；</u></p> <p><u>(4) 加密投标文件时，CA 锁未过期，开标解密时，显示 CA 锁已延期，导致无法解密；（CA锁在生成投标文件至开标期间请勿续费，如需续费，请投标人提前办理，否则会造成解密失败。）</u></p> <p><u>(5) 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等其他情形。</u></p> <p>2、中小企业有关评审优惠的规定</p> <p><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u></p> <p><u>(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u></p> <p><u>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的所属行业为&lt;工业&gt;；</u></p> <p><u>②提供了本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u></p> <p><u>注：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的，或未按格式要求填写的，评标时不给予中小微型企业有关评审优惠。</u></p> <p><u>(2) 价格扣除办法：</u></p> <p><u>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u></p>

		<p>②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并已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完整；</p> <p>3、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4套（加盖电子盖章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及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4份（光盘，文件格式为.bfbs）。并标识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内容，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备案。</p>
<p>注意 事项</p>	<p>注：1、采用见面开标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采用不见面开标时，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前就必须将开标使用的电脑按照操作手册或者视频讲解调试完毕，确保能成功登陆到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且了解整个开标流程，如在调试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软件下载中进行下载。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盖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新疆政采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新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资料、技

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

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政采云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电子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4、15 项的规定。

####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盖章。若无电子盖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报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8、9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报价以及其他事项。

13.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

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盖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不采用）。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四、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盖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 20. 开标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

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电子盖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电子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履约保证金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 九、代理服务费

###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3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

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采云进行备案。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昌吉边境管理支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技术参数

#### 一、项目概况

为昌吉边境管理支队库甫边境派出所（位于农六师北塔山牧场场区）、北山煤矿边境派出所（位于准东经济开发区）采购一批智能化设备及安装调试。

#### 二、标准及要求

单位	品目	产品描述	规格	数量
库甫 边境 派出所	人脸门禁	1、主控：≥四核处理器；RAM≥2G；FLASH≥16G； 2、显示：≥10寸LED屏； 3、摄像头：双目活体识别检测摄像头； 4、人脸识别：≤1S； 5、人脸模板容量：≥5000人； 6、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控制； 7、与办案自助服务终端数据互通共享。 8、人脸自动检测及抓拍：即当检测到人脸时，自动抓拍人员的照片； 9、人脸识别比对开门：当比中警员信息后，可自动显示警员姓名等信息； 10、通行权限控制：只有预约审讯室的民警可通过人脸开门，涉案人员或未预约的民警无法开启； 11、活动轨迹记录：可自动记录人员进出的时间、姓名等信息，并自动上传至办案区管理平台及总站执法监督平台； ★12、支持在总站执法监督平台实现远程开门功能； ★13、支持与总站执法监督平台共享办案民警人脸库信息、黑名单信息。 （上述标记★内容，因涉及平台接入，为确保项目后续正常实施，需出具承诺书对能够接入平台进行承诺确保项目验收时系统接入平台且运行正常，如中标后无法接入或接入后无法正常运行，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处理，并有权对造成的延误追究相关赔偿）	套	1
	门禁套装	含门禁遥控器，门禁电源，门禁磁力锁，指纹、密码出门开关，L型支架各一套	套	1
	办案自助服务终端	1、办案自助终端集成触控终端、引导屏、双目活体检测摄像头、身份证阅读器、护照阅读器、彩色激光打印机等设备于一体，实现入区人员身份及人脸信息采集、人证比对核验、背景身份核查、关联案件及警情、出入区登记等功能。 2、触控终端：触控屏尺寸≥21寸；处理器不低于4核，主频不低于2.0GHz；内存不低于4G，存储不低于8G； 3、引导屏：显示尺寸不低于21寸，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套	1

	<p>4、双目活体检测摄像头：采用工业级双目高清宽动态图像传感器，红外摄像头及可见光摄像头的像素均不低于 200W，支持宽动态、自动曝光、自动闪烁矫正等。</p> <p>5、身份证阅读器：符合 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兼容 ISO14443TYPEA/B 标准；读卡时间：≤1 秒；</p> <p>6、护照阅读器：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400DPI；支持数字、字母、文字、图案等内容 OCR 识别；支持一维码、二维码识别；支持 ICA09093 标准 Part1-4 规格的证件、ISO14443TypeA/TypeB 智能卡识别；支持二代身份证射频识别；</p> <p>7、彩色激光打印机：最大打印幅面≥A4 纸；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1200*1200DPI；进纸盒容量不低于 250 页；</p> <p>8、引导屏：支持自定义展示内容，默认为自助办案流程指引；</p> <p>9、入区登记：支持办案民警、犯罪嫌疑人、证人、被害人、监护人、外国人、律师、检察官、见证人等多种身份人员入区登记功能；</p> <p>10、批量入区：同一案件/警情有多名涉案人员入区登记时，可自动复用第一个涉案人员的案件信息，也可手动修改。</p> <p>11、快速入区：醉酒等暂未获取到身份信息涉案人员可通过快速入区通道办理入区登记。待业务完成后，再补录信息采集；离区前填入身份证号即可补全身份信息；</p> <p>12、信息采集：可通过身份证识别、护照识别、人脸识别等多种方式，采集相关人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户籍地址等多种信息。也可以通过输入身份证号获取涉案人员的相关身份信息。</p> <p>13、嫌疑人关联案件和警情：可选择将嫌疑人信息和警情、案件信息关联；</p> <p>14、身份背景核查：具备与全国人口库、全国在逃人员库进行比对，对重点人员进行自动预警。</p> <p>15、自动分配询（讯）问室：根据办案区当前审讯室空闲情况及入区登记信息，自动分配审讯室。</p> <p>16、临时离区及恢复入区：犯罪嫌疑人等因起赃、辨认现场等原因，在相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可做临时离区登记。</p> <p>17、恢复入区时，系统可通过人脸比对检测此人是否为临时带出涉案人员，并可继续该嫌疑人在办案区的办案流程。</p> <p>18、民警人脸补录：具有授权的民警可在办案自助终端上自助录入人脸信息；</p> <p>19、民警登记：办案民警入区时，可通过输入警号、刷脸等方式快速复用民警相关信息，并与在区涉案人员关联。</p> <p>20、离区登记：涉案人员离区时，可一键打印办案区使用情况登记表；办案民警离区时，可通过输入警号、刷脸等方式快速办理离区。</p> <p>★21、支持与总站执法监督平台共享办案民警人脸等信息；</p> <p>★22、支持与总站执法监督平台共享嫌疑人入区信息，包含入区时间、入区原由、嫌疑人姓名、身份证、照片、办案民警等信息；</p> <p>★23、支持异常入区人员信息实时上传总站执法监督平台，实时预警；</p> <p>★24、支持总站辖区办案区异地共享办案区，数据可对接总站执法监督平台。</p>		
--	--	--	--

		(上述标记★内容, 因涉及平台接入, 为确保项目后续正常实施, 需出具承诺书对能够接入平台进行承诺确保项目验收时系统接入平台且运行正常, 如中标后无法接入或接入后无法正常运行, 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处理, 并有权对造成的延误追究相关赔偿)		
智能电子 标牌	<p>1、主控: ≥四核处理器; RAM≥2G; FLASH≥8G;</p> <p>2、显示: ≥10 寸 LED 屏;</p> <p>3、摄像头: 双目活体识别检测摄像头;</p> <p>4、人脸识别: ≤1S;</p> <p>5、人脸模板容量: ≥5000 人;</p> <p>6、触摸屏: 支持多点触摸控制;</p> <p>7、与办案自助服务终端数据互通共享。</p> <p>8、人脸自动检测及抓拍: 即当检测到人脸时, 自动抓拍人员的照片;</p> <p>9、人脸识别比对开门: 当比中警员信息后, 可自动显示警员姓名等信息;</p> <p>10、通行权限控制: 只有预约审讯室的民警可通过人脸开门, 涉案人员或未预约的民警无法开启;</p> <p>11、活动轨迹记录: 可以自动记录并上传人员进出的时间、姓名, 自动形成通行记录报表;</p> <p>12、双目活体检测: 具备防电子照片验证的功能;</p> <p>13、一键报警: 讯(询)问室内触发报警, 电子标牌联动闪烁红光, 报警信息同步上传平台;</p> <p>14、支持动态切换房间名称, 当讯问室(询问室)被全部占用时, 可通过系统修改某一空闲房间名称为询问室(讯问室);</p> <p>15、房间状态显示: 当审讯室开始使用后, 电子标牌自动显示“使用中”。当审讯室使用结束后, 电子标牌自动显示“空闲中”;</p> <p>16、时间同步: 支持每间隔半个小时自动与服务器同步一次时间;</p> <p>17、支持定制开发;</p> <p>★18. 设备要求与边防总站执法监督平台对接, 实现人脸数据、出入信息数据上传。</p> <p>(上述标记★内容, 因涉及平台接入, 为确保项目后续正常实施, 需出具承诺书对能够接入平台进行承诺确保项目验收时系统接入平台且运行正常, 如中标后无法接入或接入后无法正常运行, 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处理, 并有权对造成的延误追究相关赔偿)</p>	套	1	
随身物品 保管柜	<p>1、尺寸不大于: 1980mm*1000mm*450mm (高*宽*深) 厚; 门数不少于: 10 用户门+1 管理门; CPU 不低于四核, 内存不低于 2GB, 内置存储器不少于 8G, 具备 RJ45 接口; 控制方式支持串口开门控制, 副柜支持串口通讯。</p> <p>2、具备至少双目摄像头高精度人脸算法视频识别和生物指纹人员识别两种方式; 摄像头: 双目活体, 非活体不可识别开启。屏幕尺寸不小于 15 寸。</p> <p>★12、支持与执法办案管理平台人员数据关联, 支持嫌疑人暂时存放/拿取, 支持人脸开柜, 支持操作日志上传平台, 支持通过执法办案管理平台分配物品存放位置、控制远程开柜、查看柜格的使用状态和存放物品名称, 支持管理员密码开柜, 在紧急情况下, 可进行机械应急开锁, 支持离线工作方式, 待网络连通后可上传历史记录。</p>	套	1	

		(上述标记★内容, 因涉及平台接入, 为确保项目后续正常实施, 需出具承诺书对能够接入平台进行承诺确保项目验收时系统接入平台且运行正常, 如中标后无法接入或接入后无法正常运行, 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处理, 并有权对造成的延误追究相关赔偿)		
虹膜采集仪	<p>★1、能够与公安厅警综平台对接, 自动从警综平台获取被采集人身份信息和对象信息;</p> <p>2、所采图像符合 ISO/IEC-19794-6:2011 和 GB/T 26237.6-2014;</p> <p>3、单人单次采集时间不高于 2 秒;</p> <p>4、有效屏蔽外界光线影响;</p> <p>5、工作温度 0℃—50℃, 工作湿度 0%RH 至 93%RH。</p> <p>6、支持在线和离线采集, 离线采集数据在接入公安网后自动上传至数据库。</p> <p>7、支持双眼和单眼采集;</p> <p>8、支持自动触发和手动触发采集;</p> <p>(上述标记★内容, 因涉及平台接入, 为确保项目后续正常实施, 需出具承诺书对能够接入平台进行承诺确保项目验收时系统接入平台且运行正常, 如中标后无法接入或接入后无法正常运行, 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处理, 并有权对造成的延误追究相关赔偿)</p>	台	1	
声纹采集仪	<p>★1、能够与自治区公安厅目前正在使用的声纹库对接。</p> <p>2、音频采集器能够同步采集的语音通道数为 16 个通道。</p> <p>3、采集音频格式为 16k Hz 采样率, 16 位量化精度。</p> <p>4、拾音距离:问话方 1 到 2 米;答话方 2 到 3 米, 最大可达 5 米。</p> <p>5. 信噪比检测: 具备信噪比计算功能。</p> <p>6. 有效时长检测: 具有有效语音时长检测功能, 有效语音时长不足, 则无法上报语音。</p> <p>7. 平均能量检测: 具有平均能量检测功能, 要求语音平均能量不低于 -25dBo</p> <p>8. 说话人数检测: 具有说话人数检测功能。要求采集范围内仅有一人且为同一人语音, 如说话人数超过一人, 则无法上报语音。</p> <p>9. 截幅比例检测: 具有截幅比例检测功能。要求整段语音截幅比不超过 10%, 若超过 10%, 则无法上报语音。</p> <p>10. 采集规范校验: 可对公安部要求的必采内容(姓名、身份证号等)、严禁内容(重复念读、数数字等)进行智能校验, 发现缺失或不规范内容, 系统自动提醒。</p> <p>11. 设备连接状态提示: 可对设备连接状态进行实时检测和提示, 可通过不同颜色标识实时提示设备连接是否正常。</p> <p>12. 网络连接状态提示: 对采集软件的网络连接状态进行实时检测与提示, 可通过不同颜色标识当前网络连接状态是否正常。</p> <p>13. 断点续录: 采集过程中, 若声纹采集设备断开连接, 采集软件自动暂停录音, 设备连接正常后, 即可继续录音, 无需重新采集。</p> <p>14. 断网重新上报: 语音上报过程中, 若出现网络连接断开, 采集软件自动将正在上报的语音加入“未上报”列表, 当网络连接恢复后, 可重新上报。</p> <p>15. 批量上报: 针对离线采集或者其他需要批量上报语音的情况, 支持用</p>	台	1	

		<p>户将采集完成的语音进行批量上报。</p> <p>16. 上报队列：可实时显示正在上报的语音列表及上报速度。</p> <p>17. 采集列表：展示“未采集”、“已采集”、“无效采集列表”，针对未采集的列表，可编辑基本信息和直接采集，针对已采集未上报的列表，可编辑基本信息和上报，针对无效采集列表，可编辑基本信息和重新采集。</p> <p>18. 交谈式素材文本：可针对不同采集对象，提供相应的交谈式问话模板，为民警和被采集人提供便利。模板可根据需要更换。</p> <p>19. 数据同步：采集终端采集的语音支持直接同步至国家库中注册和存储。</p> <p>20. 语音活动检测：具有语音活动检测功能，能够对检测和摒弃无人声静音段。</p> <p>（上述标记★内容，因涉及平台接入，为确保项目后续正常实施，需出具承诺书对能够接入平台进行承诺，如中标后无法接入，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处理，并有权对造成的延误追究相关赔偿）</p>		
	足迹采集仪	<p>★1、能够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目前正在使用的足迹花纹自动识别系统对接，直接上传至数据库进行识别、比对，并保证数据传输的实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p> <p>2、采集到的足迹图像完整、清晰、自动校正变形，自动标注比例尺，可以1:1打印输出。</p> <p>3、可采集鞋底花纹，同时亦可采集赤足、袜印等图像信息，并可单独采集鞋面部位信息。</p> <p>4、外型尺寸：(长度≥400mm)x(宽度≥320mm)x(高度≥140mm)。</p> <p>5、电压：自配变压器。</p> <p>（上述标记★内容，因涉及平台接入，为确保项目后续正常实施，需出具承诺书对能够接入平台进行承诺，如中标后无法接入，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处理，并有权对造成的延误追究相关赔偿）</p>	套	1
	指掌纹采集仪	<p>★1. 通过 GA 标准：符合 GA/T625-2010, GA/T626.1-2010GA/T626.2-2010, GA/T864-2010, GA/T865-2010, GA/T866-2010 要求；</p> <p>2. 支持掌纹、侧掌、四联指、单指平面采集，支持单指三面滚动采集；所有指掌纹采集在同一个采集窗口内完成；自动“除雾”，消除光晕、重影，自动清除采集窗口表面遗留的采集痕迹；支持指掌纹采集，采用 CMOS 传感器；</p> <p>3. 自动清除采集窗口表面遗留的采集痕迹；</p> <p>4. 采集图像进行自动检测，保证完整性和可用性；</p> <p>5. 主要技术指标：根据手指放量的位置，可自动调整滚动采集区域</p> <p>1)有效采集区域掌纹采集：4.6”×4.6”（117mmx 117mm），误差±4mm；</p> <p>2)有效采集区域四指连来：3.2” x3.0”（81.2mmx 76.2mm），误差±4mm；</p> <p>3)滚动指纹采集有效区域：1.6” x1.6”（40.6mm x 40.6mm），1.28” x 1.28”（32.5mm ×32.5mm），误差±4mm。</p> <p>（上述标记★内容，因涉及平台接入，为确保项目后续正常实施，需出</p>	台	1

		具承诺书对能够接入平台进行承诺确保项目验收时系统接入平台且运行正常，如中标后无法接入或接入后无法正常运行，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处理，并有权对造成的延误追究相关赔偿)		
一体化采集台	<p>(一)人员基础信息采集系统</p> <p>支持 Win7/Win10 以上 32/64 位操作系统；支持系统功能界面截图，支持采集数据保存至服务端，设备异常数据不丢失，支持多种流程采集，适应各种应用场景采集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采集人员基本信息功能，可读取二代证中的信息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手动采集功能。</li> <li>2. 支持指掌纹信息采集功能，指掌纹质量自动判断功能、指纹重复性校验功能、缺指设置功能。</li> <li>3. 支持人像照片采集功能。</li> <li>4. 支持身高体重足长信息采集功能。</li> <li>5. 支持随身物品、笔迹信息采集功能。</li> <li>6. 支持特殊体征采集功能。</li> <li>7. 支持虹膜采集功能。</li> <li>8. 支持声纹采集功能。</li> <li>9. 支持 DNA 采集卡保存功能。</li> <li>10. 支持采集信息查询功能。</li> </ol> <p>提供指掌纹信息符合公安部标准的 FPT5.0/4.0 格式，图像采集和拼接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指纹编号和指纹手位代码符合公安部最新 GA 行业标准，人像照片采集质量符合 GA/706.1-2007 标准</p> <p>(二)人员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体化信息采集工作台 需符合 GAT 1237-2015 人员基础信息采集设备通用技术规范；</li> <li>2. 工作台满足集成计算机、笔迹采集设备、指掌纹采集设备、多功能读卡器、电子防潮设备、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打印机、条码打印机、扫描仪设备、人像采集设备、虹膜采集设备、声纹采集设备、自动升降设备、特征采集延伸等设备的安装和使用；</li> <li>3. 显示器：尺寸≥21 英寸；</li> <li>4. 配备声光报警；</li> <li>5. 摄像头支架具有升降功能。</li> </ol> <p>(三)人像采集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800W 像素数，单次自动对焦，人工智能对焦，自动补光；</li> <li>2. 具备拍照补光(自动和手动)功能；</li> <li>3. 能现场采集数字照片，人像清晰，照片质量符合《GA/T1237-2015:人员基础信息采集通用技术规范》标准；</li> <li>4. 自动或手动升降调整，实现人脸追踪检测标准的人像照片；</li> <li>5. 自动裁剪和自动生成电子胸牌；</li> <li>6. 具有三面人像采集输出至电脑进行预览；</li> <li>7. 采集的正面人像可以用于人脸识别数据。</li> </ol> <p>(四)基本信息采集设备（二代证、银行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公安部部颁标准(GA450-2013), 兼容 ISO/IEC 14443 type B 标准；</li> <li>2. 实现身份证所有信息自动录入上传；</li> </ol>	台	1	

	<p>3. 同时支持 USB 和串口通讯;</p> <p>★4. 内嵌公安部安全模块;</p> <p>5. 读卡距离 0-50mm; 阅读时间&lt;1S; 人员基本信息包含人员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证件类别、证件号码、身份证照片、户籍地、现住址、文化程度、职业、人员类别、采集原因、采集地点、采集单位、采集时间、采集人等内容。</p> <p>(五)条码打印机</p> <p>1. 内存≥8MB</p> <p>2. 打印宽度: 60mm- 125mm;</p> <p>(六)随身物品采集设备</p> <p>1. 传感器: 硬件传感器≥500 万像素, 采集速度不小于 1 张/秒;</p> <p>2. 支持 JPEG、TIF、BMP 、PDF 等图像采集格式;</p> <p>3. 图像色彩: ≥24 位;</p> <p>4. 扫描方式: 支持 PC 软件触发</p> <p>(七)身高、体重、足长采集设备</p> <p>1. 测量仪测量身高、体重、足长信息, 并自动填写到软件中;</p> <p>2. 身高测量: 分度值: 5mm, 误差度: ±5mm;</p> <p>3. 体重测量: 分度值: 0. 1kg, 误差度: ±0. 1kg;</p> <p>4. 足长测量: 8 分度值: 2mm, 误差度: ±2mm。</p> <p>(八)DNA 干燥箱 1. 测量范围 0- 100%阻;</p> <p>2. 湿度范围 25-55%RH</p> <p>3. 存放 DNA 检材样本≥20L, 电子湿度控制。</p> <p>(九)系统工作站 1. 不低于 CPU:I7 9 代性能;</p> <p>2. 内存: ≥8GB;</p> <p>3. 硬盘: M2 固态≥240G, 机械 2T;</p> <p>4. USB 接口: 不低于 15 个;</p> <p>5. 主板串口: 不低于 2 个;</p> <p>6. 主机电源不低于 800W。</p> <p>7. 电源: ≥800W</p> <p>(十)显示器</p> <p>1. 屏幕类型: LED 显示屏;</p> <p>2.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高清;</p> <p>3. 接口类型: HDMIVGA;</p> <p>4. 面板类型: IPS;</p> <p>5. 尺寸: ≥21 英寸。</p> <p>(十一)手机信息采集仪手机和 SIM 卡信息采集</p> <p>1 支持主流手机系统: Android、iOS 等。</p> <p>2 应具备通过移动电话信息采集设备自动采集手机号码、IMEI 码、IMSI 码、通讯录、短信内容、QQ、微信等信息数据。</p> <p>(十二)文档打印机 1、黑白激光打印机;</p> <p>2、最高分辨率: 600 X 600dpi;</p> <p>3、最大打印幅面: A4;</p> <p>(十三)读卡器</p> <p>1. 支持刷卡、插卡、感应等信息获取方式, 可以获取磁条式、芯片式、非</p>		
--	---	--	--

	<p>接触式等银行卡信息采集；</p> <p>2. 支持通过银行卡获取开户信息、卡号等信息，在银行卡内信息未加密的情况下，可获取银行卡的部分交易记录。</p> <p>（以上均需支持公安厅刑侦数据库，采集的信息均能够上传）（上述标记★内容，因涉及平台接入，为确保项目后续正常实施，需出具承诺书对能够接入平台进行承诺，如中标后无法接入，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处理，并有权对造成的延误追究相关赔偿）</p>		
智能电子 标牌	<p>1、主控：≥四核处理器；RAM≥2G；FLASH≥8G；</p> <p>2、显示：≥10寸LED屏；</p> <p>3、摄像头：双目活体识别检测摄像头；</p> <p>4、人脸识别：≤1S；</p> <p>5、人脸模板容量：≥5000人；</p> <p>6、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控制；</p> <p>7、与办案自助服务终端数据互通共享。</p> <p>8、人脸自动检测及抓拍：即当检测到人脸时，自动抓拍人员的照片；</p> <p>9、人脸识别比对开门：当比中警员信息后，可自动显示警员姓名等信息；</p> <p>10、通行权限控制：只有预约审讯室的民警可通过人脸开门，涉案人员或未预约的民警无法开启；</p> <p>11、活动轨迹记录：可以自动记录并上传人员进出的时间、姓名，自动形成通行记录报表；</p> <p>12、双目活体检测：具备防电子照片验证的功能；</p> <p>13、一键报警：讯（问）问室内触发报警，电子标牌联动闪烁红光，报警信息同步上传平台；</p> <p>14、支持动态切换房间名称，当讯问室（询问室）被全部占用时，可通过系统修改某一空闲房间名称为询问室（讯问室）；</p> <p>15、房间状态显示：当审讯室开始使用后，电子标牌自动显示“使用中”。当审讯室使用结束后，电子标牌自动显示“空闲中”；</p> <p>16、时间同步：支持每间隔半个小时自动与服务器同步一次时间；</p> <p>17、支持定制开发；</p> <p>★18. 设备要求与边防总站执法监督平台对接，实现人脸数据、出入信息数据上传。</p> <p>（上述标记★内容，因涉及平台接入，为确保项目后续正常实施，需出具承诺书对能够接入平台进行承诺确保项目验收时系统接入平台且运行正常，如中标后无法接入或接入后无法正常运行，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处理，并有权对造成的延误追究相关赔偿）</p>	套	2
温湿度屏	<p>支持LED显示年、月、日、星期、时、分、秒等时间信息；支持LED显示实时温度、湿度等环境信息；温度显示范围：-19℃~99℃；湿度显示范围：0%~99%；温度检测范围：-40℃~+100℃，温度检测误差：≤±1℃；湿度检测范围：0%~100%，湿度检测误差：≤±4%RH；</p>	套	2
一体化审讯桌	<p>1、智能审讯一体桌集成审讯台、红外云台摄像机、电子签名捺印板、音箱、插排、交换机、报警按钮、触摸一体屏、示证单元、彩色打印机、无线智能耳机、全向数字降噪拾音器、管理终端为一体，并预留审讯主机放置位置；</p> <p>2、审讯台无尖锐棱角；</p>	套	2

	<p>3、示证单元：分辨率<math>\geq 1920*1080</math>，屏幕尺寸<math>\geq 43</math>寸；</p> <p>4、彩色打印机：分辨率<math>\geq 600*600</math>dpi；支持A4幅面彩色打印；进纸盒容量<math>\geq 150</math>页；</p> <p>5、触摸一体屏：<math>\geq 10</math>寸触摸屏，分辨率<math>\geq 1280*800</math>；防护级别<math>\geq IP65</math>；支持安卓系统；</p> <p>6、内置不少于一个8口交换机、不少于一个强光按钮、不少于一个电源按钮；</p> <p>7、提供不少于2个HDMI输入、音频3.5mm输入输出各不少一个、不少于7个USB接口、不少于2个五孔电源孔位；</p> <p>8、智能审讯笔录主机：CPU不低于i5；内存不低于8GB，存储不低于1TB；</p> <p>9、管理终端：CPU核心数<math>\geq 6</math>个，主频<math>\geq 3</math>GHz；<math>\geq 8</math>G内存，<math>\geq 1</math>TB硬盘；支持VGA+HDMI视频输出；</p> <p>10、多语种权利义务告知书语音播报：通过示证屏上语音播报按钮来自动播报多种权利义务告知书，减轻民警人工朗读的工作负担；多种权利义务告知书音视频播报：通过审讯桌中的电脑，实现多种权利义务告知书的视频播报，播报文件在示证屏上进行滚动显示；</p> <p>11、电子笔录：配合平台软件支持电子笔录录入、笔录朗读、笔录校对与打印等功能；</p> <p>12、远程示证：配合平台软件支持音视频、图片等多媒体文件通过示证屏展示；</p> <p>13、远程辨认：配合平台软件支持嫌疑人、涉案财物远程辨认；</p> <p>14、电子辨认：配合平台软件，可从远端服务器自动抽取不少于10张嫌疑人照片进行嫌疑人电子辨认，或不少于10张涉案财物照片进行涉案财物电子辨认；</p> <p>15、协同办案：配合平台软件支持办案区或审讯室之间的语音和文字交互，并可互看审讯笔录；</p> <p>16、审讯指挥：配合平台软件，指挥端可实时监控审讯过程，并与审讯室之间实现文字交互、审讯桌面共享、双向语音对讲。</p> <p>17、配合办案区管理系统，当审讯室中出现违规情景时，如单人审讯、未成年人监护人未到场、未信息采集开始审讯等，审讯电脑自动锁定屏幕，停止审讯过程</p> <p>18、配合笔录系统，可进行笔录质量校验功能；</p> <p>19、配合笔录系统，可实现智能辨认功能；</p> <p>20、配合办案区系统和中控屏系统，实现一键开机，语音对讲，一键开门（讯询室门禁系统）、一键报警等功能</p> <p>★21、设备要求将笔录信息上传至边防总站执法监督平台，实现总站对办案区讯询问过程实施监督</p> <p>（上述标记★内容，因涉及平台接入，为确保项目后续正常实施，需出具承诺书对能够接入平台进行承诺确保项目验收时系统接入平台且运行正常，如中标后无法接入或接入后无法正常运行，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处理，并有权对造成的延误追究相关赔偿）</p>		
审讯客户端	1、使用电子笔录替代传统笔录制作，提供询问笔录、讯问笔录、辨认笔录等多种笔录模板。支持笔录模板自定义功能，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设定模板，模板内容可直接通过文件导入，同时可对模板进行添加、删除、	套	2

	<p>更改等操作；</p> <p>2、支持一键开启审讯录音录像，支持多画中画预览功能，提供正面特写视频预览；</p> <p>3、支持笔录校对功能，可进行笔录朗读、打印和副屏显示；</p> <p>4、支持向被审讯对象展示视频、文档、图片等多媒体形式电子证物；</p> <p>5、支持涉案财物的远程示证；</p> <p>6、支持远程审讯指挥、跨级审讯指挥，可与指挥端通过语音、文字等方式双向交流，并可共享桌面给指挥端；</p> <p>7、协同办案：审讯同一案件不同涉案人的两个审讯室可互看审讯笔录；</p> <p>8、系统支持对涉案人员讯/询问过程中的权力义务告知书宣读、电子笔录、电子示证管理，系统支持对未进行信息采集就开始审讯的行为锁屏及预警；</p> <p>9、当审讯室里仅有涉案人员和一名警员时，系统会自动告警，并且审讯客户端会自动锁屏；</p>		
询问椅	无棱角可固定于地面，关键部件可固定于地面。	套	7
讯问椅	<p>1、颜色：黑色；</p> <p>2、材质：整体为钢制结构、表面采用喷塑工艺进行防腐处理；靠背、扶手及坐垫均为优质软包；</p> <p>3、特性：无棱角，手部采用优质的U型锁，脚部为弹簧设计的锁扣，安全可靠，方便。</p> <p>4、脚部及胸部约束可调；</p>	套	1
限高报警摄像机	<p>1、具有200万像素CMOS传感器。</p> <p>2、分辨率<math>\geq 1920 \times 1080</math>。</p> <p>3、彩色：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10米。</p> <p>4、支持不低于1路音频输入，不低于1路音频输出；内置麦克风；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p> <p>5、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等。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数字宽动态等。</p> <p>6、焦距<math>\leq 2\text{mm}</math>、F2.2大光圈，适用于小面积场景。</p> <p>7、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p> <p>8、供电方式：支持多种供电方式，包括DC：12V <math>\pm</math>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p> <p>9、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IK08防爆设计。</p>	套	2
有线警号	<p>1、报警音量：<math>\geq 105</math> dB，在30cm处测试；</p> <p>2、防护等级：支持IP54，室外防水；</p> <p>3、支持关闭报警声音输出，实现声光报警模式和光闪模式切换；</p> <p>4、支持8-12V直流供电，并含电源；</p>	套	2
智能电子标牌	<p>1、主控：<math>\geq</math>四核处理器；RAM<math>\geq 2\text{G}</math>；FLASH<math>\geq 8\text{G}</math>；</p> <p>2、显示：<math>\geq 10</math>寸LED屏；</p> <p>3、摄像头：双目活体识别检测摄像头；</p> <p>4、人脸识别：<math>\leq 1\text{S}</math>；</p>	套	2

	<p>5、人脸模板容量：≥5000 人；</p> <p>6、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控制；</p> <p>7、与办案自助服务终端数据互通共享。</p> <p>8、人脸自动检测及抓拍：即当检测到人脸时，自动抓拍人员的照片；</p> <p>9、人脸识别比对开门：当比中警员信息后，可自动显示警员姓名等信息；</p> <p>10、通行权限控制：只有预约审讯室的民警可通过人脸开门，涉案人员或未预约的民警无法开启；</p> <p>11、活动轨迹记录：可以自动记录并上传人员进出的时间、姓名，自动形成通行记录报表；</p> <p>12、双目活体检测：具备防电子照片验证的功能；</p> <p>13、一键报警：讯（询）问室内触发报警，电子标牌联动闪烁红光，报警信息同步上传平台；</p> <p>14、支持动态切换房间名称，当讯问室（询问室）被全部占用时，可通过系统修改某一空闲房间名称为询问室（讯问室）；</p> <p>15、房间状态显示：当审讯室开始使用后，电子标牌自动显示“使用中”。当审讯室使用结束后，电子标牌自动显示“空闲中”；</p> <p>16、时间同步：支持每间隔半个小时自动与服务器同步一次时间；</p> <p>17、支持定制开发；</p> <p>★18. 设备要求与边防总站执法监督平台对接，实现人脸数据、出入信息数据上传。</p> <p>（上述标记★内容，因涉及平台接入，为确保项目后续正常实施，需出具承诺书对能够接入平台进行承诺确保项目验收时系统接入平台且运行正常，如中标后无法接入或接入后无法正常运行，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处理，并有权对造成的延误追究相关赔偿）</p>		
门禁套装	含门禁遥控器，门禁电源，门禁磁力锁，暗装出门开关，L 型支架各一套	套	2
全向麦	<p>1、拾音范围不小于 0~6 m；</p> <p>2、频率响应范围不小于 100 Hz~22 KHz；</p> <p>3、最高灵敏度不小于-8 ± 2 DB；</p> <p>4、拾音范围支持 360°；</p> <p>5、音频接口 mini 卡侬；</p>	套	1
智能审讯指挥模块	<p>1、文字指挥：支持与各审讯室实现双向文字交流；</p> <p>2、语音指挥：支持与各审讯室实现双向语音交流；</p> <p>3、桌面共享：支持实时预览多个审讯终端桌面；</p> <p>★4、支持从总站执法监督平台对各审讯室发起指挥，包括语音、文字、视频等方式；</p> <p>★5、支持在总站执法监督平台查看各办案区场所状态和使用情况；</p> <p>★6、支持在总站辖区办案单位申请权限后可直接发起指挥；</p> <p>★7、支持通过审批流程后，调用其他办案区入区和涉案人员笔录等信息；</p> <p>（上述标记★内容，因涉及平台接入，为确保项目后续正常实施，需出具承诺书对能够接入平台进行承诺确保项目验收时系统接入平台且运行正常，如中标后无法接入或接入后无法正常运行，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处理，并有权对造成的延误追究相关赔偿）</p>	套	1

	拼接屏	<p>55 “超窄边液晶屏；物理分辨率达到 1920×1080，响应时间≤8ms。 物理拼缝≤3.5mm，图像显示清晰度≥950TVL。 液晶显示单元本身支持 VGA、DVI、HDMI 和 DP 四种信号中任何一种信号输入，均能通过 HDMI 或者 DP 环出，且信号环通级数达到 35 级，最后一级显示无噪点。 拼接屏具有解析总数据量不超过 3840 x 2160 的任意分辨率信源的功能。 液晶显示单元校正后，色坐标误差≤±0.001，亮度误差≤±10nit, 0-255 灰阶中 32 灰阶以上，每阶之间色温误差≤±500K。 防浪涌抗干扰 液晶拼接屏必须采用整机设计。 LCD 显示单元支持 U 盘点播，内置 MPEG、JPEG 和 RealMedia 解码器，支持点播 U 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视频：支持 TS、3g2、avi、mkv、mov、mp4、mpg、tp 等文件。音频：支持 mp3、wma、m4a、wav、aac 等文件。图片：支持 jpg、bmp、png 等文件。文本：支持 txt 文件。 含支架、底座、高清线缆</p>	套	4
	拼控解码一体机	<p>超高清解码器 基于嵌入式硬件平台开发的一款解码设备 支持 HDMI 1.4、DB15 转 BNC 输出口解码输出 支持 H.265、H.264、MJPEG 等主流的编解码流解码，解码性能强劲，支持 4K 超高清输出 HDMI（奇数口）输出分辨率支持 4K（3840 × 2160@30 Hz） 支持 HDMI 1.4 本地输入 支持 PS、RTP、TS、ES 等主流的封装格式的解码 支持 H.265、H.264 的 Baseline、Main、High-profile 编码级别的解码 支持 G.711A/U、G.722.1、G.722、G.726、MPEG2-L2、AAC 音频格式的解码 多元化的解码控制模式 支持主动解码和被动解码两种解码模式 支持开窗、窗口漫游、窗口分屏功能 支持远程录像文件的解码输出 支持 DDNS 前端解码 支持直连前端设备解码上墙和通过流媒体转发的方式解码上墙 支持使用 RTSP URL 方式从编码设备取流解码 支持 ONVIF 标准协议接入设备，支持 GB28181 协议接入设备 支持 RTP\RTSP 协议进行网络源预览 支持平台以 SDK 方式集成设备 支持 Web 方式访问、配置和管理 支持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参数 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 支持远程重启、恢复默认配置、升级等日常维护 网口：2 个 RJ45 100 M/1000 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2 个光口 100base-FX/1000base-X 支持光电自适应</p>	套	1

智能办案区定位分析模块	<p>1.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256Mbps，最大存储带宽≥256Mbps，最大转发带宽≥256Mbps</p> <p>2. 支持 2 通道输出，包括 HDMI 和 VGA，各输出口均支持显示系统主菜单，且每路均可分别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p> <p>3. 可设置输出分辨率为 1024×768/60Hz、1280×720/60Hz、1280×1024/60Hz、1600×1200/60Hz、1920×1080/60Hz、2560×1440/60Hz、4K(3840×2160)/30Hz、4K(3840×2160)/60Hz、4K(4096×2160)/30Hz、4K(4096×2160)/60Hz、8K(7680×4320)/30Hz 选项；</p> <p>4. 可自适应显示器的最佳分辨率进行图像显示。</p> <p>5. 支持故障报警提示并触发蜂鸣器报警、发送邮件、语音提示、指示灯亮、启动联动日志记录、输出联动报警信号；日志中可记录冲突的 MAC 地址以及登录错误的 IP 地址和账号信息</p> <p>6. 支持智能侦测报警，样机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可联动球机预置点、球机轮巡、球机轨迹。</p> <p>7. 支持对 IPC 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 IPC 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p> <p>8. 支持 16 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 16 路图片流人脸识别</p> <p>9. 人脸库建模速度不低于 125 张/秒，人脸库建模成功率不低于 99.99%。人脸在低头角度不超过 20°，左右侧脸不超过 45° 情况下，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8%。</p> <p>10. 支持 16 路人脸以图搜图，可从外部、人脸库、人脸检索结果、人员频次分析结果导入最多 10 张人脸样本照片并设置相似度（0~100），检索出符合目标相似度的人脸图片，可查看背景图并回放关联录像并导出人脸图片及录像；</p> <p>11. 支持按通道、时间检索人脸图片，支持将检索结果中的人脸图片添加到人脸库；</p> <p>12. 支持 16 路实时视频结构化分析，支持 16 路非实时视频结构化分析</p> <p>13. 支持设置检测目标类型，包括人体、车辆通道至少同时支持 4 种周界报警模式</p> <p>14. 支持手动选择开启周界大模型，启用后可将周界报警误报降低 99%</p> <p>15. 支持定位信息通过总站执法监督平台实时查看。</p> <p>16. 支持 2 台定位模块运行。</p>	套	1
智能办案区管理主机	<p>数据展示</p> <p>1. ★支持以场所地图的形式，可视化展示各功能室（包括讯问室、候问室）的使用状态，包括使用、预约、故障、禁用、空闲等状态。（要求提供国家认证的有关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p> <p>2. ★支持对在区涉案人员的信息进行轮播，直观显示涉案人员的姓名等身份信息，以及其对应的各流程环节的完成状态，支持数据下钻，查看任意涉案人员在区详情。（要求提供国家认证的有关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p> <p>3. ★支持查看涉案人员在区详情，以流程图+时间形式顺序展示该人员在区各个环节信息，可一键查看该人员在任意环节的开始/结束时间、文书、视频等详细数据。（要求提供国家认证的有关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p>	套	1

	<p>4. 显示今日入区总人数、离区总人数、信息采集人数、安全检查人数等关键数据。</p> <p>5. ★显示办案场所今日办理案件总数、当前在区人数、预警/违规数、嫌疑人信息采集率、嫌疑人安全检查率等数据。<b>（要求提供国家认证的有关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b></p> <p>综合查询</p> <p>1. 支持展示办案场所的运行情况数据概览，从办案单位、时间等多维度统计办案区入区和出区人员数量。</p> <p>2. 支持多条件查询涉案人员信息。支持根据案件信息（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类型或性质等）、涉案人员身份信息（姓名、证件号码、性别等）、办案单位信息（所属行政区域、单位名称等）、时间（入区时间、离区时间等）进行案件查询。</p> <p>★3. 支持查询涉案人员在办案场所内的活动轨迹详情，将其轨迹以时间轴方式直观展示，支持点击任意流程节点查询详情，详情包括活动信息、文书、视频等，可查看/下载/打印文书，可播放/回放/下载/刻录视频，支持手动合成涉案人员在办案场所内的轨迹视频，在视频合成成功后，应通过弹窗等多种方式提醒。<b>（要求提供国家认证的有关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b></p> <p>办案业务</p> <p>1. 场所预约：预约时，支持填写案件信息、预约时间段、预约内容（包括预约的功能室类型及其他需要提前准备的事项等）</p> <p>2. 入区登记：支持在办案自助终端采集人员信息，并将现场人脸照片与证件照比对、核验，并根据身份比对结果向办案人员提示；同时支持在办案场所管理平台上登记、编辑人员身份信息、案件信息、入区原由等。</p> <p>3. 背景核查：支持自动与各类资源库比对，核查人员身份背景信息，包括是否为在逃/重点等人员。</p> <p>4. 安全检查：支持登记涉案人员自述症状信息、检查情况信息（包括病史、伤情图片等），支持自动生成安全检查笔录，并支持在检查结果上电子签名捺印。</p> <p>5. 随身物品管理：支持登记物品信息，生成随身物品清单并进行电子签名捺印。</p> <p>6. 信息采集：支持登记涉案人员特征信息采集状态及采集类型等。</p> <p>7. 候问管理：支持自动分配候问室；在看管过程中，可查看各候问室实时视频，及时制止候问人员危险行为；自动生成候问室使用台账；</p> <p>8. 讯询问：支持在办案中心管理系统中汇聚智能审讯系统、智能笔录系统中采集的数据，生成涉案人员讯/询问记录、视频、笔录等，并支持查看相关详细信息。</p> <p>9. 讯询问-智能笔录：支持电子笔录，可对各类案件预设审讯模板，支持共享和管理个人笔录模板；提供各类常用功能快捷操作入口，支持自定义配置；支持笔录朗读、投屏展示、质量校验、电子签名捺印、打印功能；</p> <p>10. 出区登记：支持通过人脸识别待出区人员身份；支持自动核验该人员是否存在应做未做办案业务流程，自动提醒。</p> <p>预警违规管理</p>		
--	--	--	--

	<p>1. ★支持对办案场所内各个监控视频进行图像分析,及时发现涉案人员及民警异常/违规行为,并支持进行弹窗等各种方式告警,弹窗时支持自动打开异常/违规行为发生现场的实时视频。(要求提供国家认证的有关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p> <p>2. 支持通过多种手段(包括摄像头实时监控、流程智能监督等)对办案场所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通过弹窗等多种方式及时发出异常告警。</p> <p>3. ★支持在办案过程中查看实时办案视频,并进行实时监控,支持对违规手动/自动方式截图或录像,自动填充违规单位、违规地点、违规责任人、违规时间等信息,以便后期处置。(要求提供国家认证的有关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p> <p>4. 支持在涉案人员健康状况(如心率、血压、呼吸等)出现异常时,自动通过弹窗等方式提醒。</p> <p>5. 支持在涉案人员出现异常/危险行为(如攀高、打架斗殴、跌倒、静止不动、自残/自杀/自伤、无人看管、安全检查姿势不规范等)时,自动通过弹窗等方式提醒。</p> <p>6. 支持在民警/工作人员出现违规行为(如单人讯询问、睡岗、离岗、刑讯逼供等)时,自动通过弹窗等方式提醒。</p> <p>实时监督</p> <p>1. ★支持展示办案场所内电子地图,在地图上标明各个功能区域名称、功能区域状态等信息。(要求提供国家认证的有关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p> <p>2. ★支持实时监控办案场所内设备运行状态。(要求提供国家认证的有关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p> <p>3. ★支持用固定画面对办案场所内的指定人员进行实时跟踪展示,在该人员离区后,自动取消实时跟踪展示。(要求提供国家认证的有关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p> <p>4. ★支持用固定画面对办案场所内的指定功能区域进行实时展示。(要求提供国家认证的有关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p> <p>音视频管理</p> <p>1. 自动下载、自动拼接、自动分段、自动刻录、访问控制</p> <p>★2. 支持总站管理人员通过总站执法监督平台实时监督办案中心使用情况</p> <p>硬件规格:</p> <p>配置 CPU≥1 颗,每颗处理器核心数≥24 核,每颗处理器主频≥2.6GHz;</p> <p>配置内存≥64G,内存插槽≥4 个;配置≥2 个 GE 电口,板载提供≥4 个 10GE/25GE 端口;</p> <p>配置 2 个≥900W 电源;</p> <p>产品支持 UOS、麒麟等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p> <p>包含桌面式光盘打印刻录一体机; 2. 盘仓数量≥2 个,输入盘仓容量≥100 张,输出盘仓≥55 张;</p> <p>3. 打印速度:单张光盘打印≤5 秒;系统兼容:支持 Windows、LINUX、国产化操作系统麒麟、统信等;</p> <p>(上述标记★内容,因涉及平台接入,为确保项目后续正常实施,需出</p>		
--	---	--	--

		具承诺书对能够接入平台进行承诺确保项目验收时系统接入平台且运行正常，如中标后无法接入或接入后无法正常运行，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处理，并有权对造成的延误追究相关赔偿)		
24口 POE 交换机		1、可用千兆 PoE 电接口数量≥24 个，千兆电口数量≥1 个，千兆光口数量≥1 个。 2、交换容量≥52Gbps。 3、支持自适应 802.3af/at 供电标准，支持 PoE 最大输出功率≥370W。 4、支持 8 芯供电，支持 6KV 防浪涌（PoE 口）。 5、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802.3ab、IEEE802.3z。	套	2
硬盘录像机		1、具有不少于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1 个 CVBS 接口；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具有 1 路直流 12V 输出接口； 2、支持内置硬盘数量不少于 16 块； 3、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 4、可接入不少于 64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 5、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640Mbps，最大存储带宽 640Mbps，最大转发带宽 640Mbps，最大回放带宽 640Mbps； 6、设备支持 3 组异源输出，每组输出可独立配置全局音频预览； 7、HDMI 接口最大支持 8K 输出，当一路输出 8K 时，另一路最高支持 1080P 输出；两个 HDMI 接口可同时支持双 4K 异源输出； 8、CVBS 接口支持 10 档亮度调节；支持 PAL 和 NTSC 制式切换；CVBS 最大支持 16 分屏 9、显示输出分辨率具有 8K(7680×4320)/30Hz，4K(3840×2160)/60Hz、4K(3840×2160)/30Hz、2K(2560×1440)/60Hz，1080P(1920×1080)/60Hz，UXGA(1600×1200)/60Hz，SXGA(1280×1024)/60Hz，720P(1280×720)/60Hz，XGA(1024×768)/60Hz 设置选项； 10、可同时解码输出 32 路 H.265 编码、30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 8 路 H.265 编码、25fps、4096×2160 或者 3840×216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 6 路 H.265 编码、20fps、4000×300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 2 路 H.265 编码、25fps、8160×3616 格式的视频图像； 11、支持同时接入多台测温人脸门禁、智能电子标牌，可在同一界面上实时显示通道的过人信息，可动态弹窗展示来访人员认证信息、是否戴口罩、体温信息等，并语音播报体温异常、未戴口罩等； 12、支持热成像侦测，接入带有火点检测、船只检测、吸烟检测、温差报警功能的 IPC，当触发报警时，样机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可联动外接球机预置点、球机轮巡、球机轨迹，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检索结果支持图片和列表两种展现形式； 13、支持在线检查硬盘的运行状态、健康状态，包括低温警报、高温警报、异步信号恢复警报、重新分配扇区技术警报，读取恢复警报、无法修复的	套	1

	错误警报、机械故障警报、接口 CRC 警报、机械故障警报、硬复位警报、软复位警报、磁头加载率警报、电源接通复位率警报、总工作负载率警报、生命周期内工作负载总量警报、上电复位警报、磁头加载计数警报、电源开启小时警报； 14、支持将设备日志上传到日志服务器，可配置日志服务器 IP 地址和端口；		
硬盘	容量≥6TB, 3.5 英寸 SATA 3.0 接口, ≥5400RPM, 最大持续传输速率(写): 200MB/s±5%; 正前方 0.5m 处, 运行时最大声级≤34dBA。	套	16
42U 服务器机柜	尺寸: ≥1000*600*2000mm; 门规格: 前后网门; 厚度: 立梁≥1.5mm、板材≥1.0mm; 隔断: 4 层; 配件: ≥3 个 8 口 PDU。	套	1
电源线	国标, RVV 2*1.0mm <sup>2</sup> ;	米	913
网线	超五类网线, 采用优质无氧铜线芯;	米	200
办案场所专用相机	硬件规格 1、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不低于 0.005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快门 不大于 1/3 s <sup>1</sup> /100,000 s 2、镜头 焦距&视场角 (电动变焦) 2.7~12 mm: 水平视场角: 105°~34°, 垂直视场角: 56°~19°, 对角视场角: 126°~39° (范围误差 1%) 镜头接口尺寸 2.7~12 mm: Ø14 3、视频 最大图像尺寸 2688 × 1520 (默认 2560 × 1440)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25 fps (2688 × 1520,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720) 子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25 fps (640 × 480, 640 × 360) 第三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1 fps (1280 × 720, 640 × 360) H.264 编码类型 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 H.265 编码类型 Main Profile 功能参数 1、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 提供准确的人车分类侦测, 支持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 支持声音报警联动 2、人脸抓拍: 支持对不同目标进行检测、抓拍, 最多同时支持 10 张 3、最高分辨率可达 2688 × 152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4、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120 dB 宽动态	套	20

		<p>5、支持电动变焦</p> <p>6、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p> <p>7、不少于 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p> <p>8、支持不少于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AC24 V/DC24 V，1 A），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p> <p>9、支持最大 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p> <p>10、最低要求符合 IP66 防尘防水及 IK10 防暴设计，可靠性高</p> <p>11、支持 GB35114 A 级安全加密</p>		
北山煤矿 边境派出所	智能电子 标牌	<p>1、主控：≥四核处理器；RAM≥2G；FLASH≥8G；</p> <p>2、显示：≥10 寸 LED 屏；</p> <p>3、摄像头：双目活体识别检测摄像头；</p> <p>4、人脸识别：≤1S；</p> <p>5、人脸模板容量：≥5000 人；</p> <p>6、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控制；</p> <p>7、与办案自助服务终端数据互通共享。</p> <p>8、人脸自动检测及抓拍：即当检测到人脸时，自动抓拍人员的照片；</p> <p>9、人脸识别比对开门：当比中警员信息后，可自动显示警员姓名等信息；</p> <p>10、通行权限控制：只有预约审讯室的民警可通过人脸开门，涉案人员或未预约的民警无法开启；</p> <p>11、活动轨迹记录：可以自动记录并上传人员进出的时间、姓名，自动形成通行记录报表；</p> <p>12、双目活体检测：具备防电子照片验证的功能；</p> <p>13、一键报警：讯（询）问室内触发报警，电子标牌联动闪烁红光，报警信息同步上传平台；</p> <p>14、支持动态切换房间名称，当讯问室（询问室）被全部占用时，可通过系统修改某一空闲房间名称为询问室（讯问室）；</p> <p>15、房间状态显示：当审讯室开始使用后，电子标牌自动显示“使用中”。当审讯室使用结束后，电子标牌自动显示“空闲中”；</p> <p>16、时间同步：支持每间隔半个小时自动与服务器同步一次时间；</p> <p>17、支持定制开发；</p> <p>★18. 设备要求与边防总站执法监督平台对接，实现人脸数据、出入信息数据上传。</p> <p>（上述标记★内容，因涉及平台接入，为确保项目后续正常实施，需出具承诺书对能够接入平台进行承诺确保项目验收时系统接入平台且运行正常，如中标后无法接入或接入后无法正常运行，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处理，并有权对造成的延误追究相关赔偿）</p>	套	1
	随身物品 保管柜	<p>1、尺寸不大于：1980mm*1000mm*450mm（高*宽*深）厚；门数不少于：10 用户门+1 管理门；CPU 不低于四核，内存不低于 2GB，内置存储器不少于 8G，具备 RJ45 接口；控制方式支持串口开门控制，副柜支持串口通讯。</p> <p>2、具备至少双目摄像头高精度人脸算法视频识别和生物指纹人员识别两种方式；摄像头：双目活体，非活体不可识别开启。屏幕尺寸不小于 15 寸。</p> <p>★12、支持与执法办案管理平台人员数据关联，支持嫌疑人暂时存放/</p>	套	1

		<p>拿取，支持人脸开柜，支持操作日志上传平台，支持通过执法办案管理平台分配物品存放位置、控制远程开柜、查看柜格的使用状态和存放物品名称，支持管理员密码开柜，在紧急情况下，可进行机械应急开锁，支持离线工作方式，待网络连通后可上传历史记录。</p> <p>(上述标记★内容，因涉及平台接入，为确保项目后续正常实施，需出具承诺书对能够接入平台进行承诺确保项目验收时系统接入平台且运行正常，如中标后无法接入或接入后无法正常运行，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处理，并有权对造成的延误追究相关赔偿)</p>		
虹膜采集仪		<p>★1、能够与公安厅警综平台对接，自动从警综平台获取被采集人身份信息和对象信息；</p> <p>2、所采图像符合 ISO/IEC-19794-6:2011 和 GB/T 26237.6-2014；</p> <p>3、单人单次采集时间不高于 2 秒；</p> <p>4、有效屏蔽外界光线影响；</p> <p>5、工作温度 0℃—50℃，工作湿度 0%RH 至 93%RH。</p> <p>6、支持在线和离线采集，离线采集数据在接入公安网后自动上传至数据库。</p> <p>7、支持双眼和单眼采集；</p> <p>8、支持自动触发和手动触发采集；</p> <p>(上述标记★内容，因涉及平台接入，为确保项目后续正常实施，需出具承诺书对能够接入平台进行承诺确保项目验收时系统接入平台且运行正常，如中标后无法接入或接入后无法正常运行，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处理，并有权对造成的延误追究相关赔偿)</p>	台	1
声纹采集仪		<p>★1、能够与自治区公安厅目前正在使用的声纹库对接。</p> <p>2、音频采集器能够同步采集的语音通道数为 16 个通道。</p> <p>3、采集音频格式为 16k Hz 采样率，16 位量化精度。</p> <p>4、拾音距离:问话方 1 到 2 米;答话方 2 到 3 米，最大可达 5 米。</p> <p>5. 信噪比检测: 具备信噪比计算功能。</p> <p>6. 有效时长检测: 具有有效语音时长检测功能，有效语音时长不足，则无法上报语音。</p> <p>7. 平均能量检测: 具有平均能量检测功能，要求语音平均能量不低于 -25dBo</p> <p>8. 说话人数检测: 具有说话人数检测功能。要求采集范围内仅有一人且为同一人语音，如说话人数超过一人，则无法上报语音。</p> <p>9. 截幅比例检测: 具有截幅比例检测功能。要求整段语音截幅比不超过 10%,若超过 10%,则无法上报语音。</p> <p>10. 采集规范校验: 可对公安部要求的必采内容(姓名、身份证号等)、严禁内容(重复念读、数数字等)进行智能校验，发现缺失或不规范内容，系统自动提醒。</p> <p>11. 设备连接状态提示: 可对设备连接状态进行实时检测和提示，可通过不同颜色标识实时提示设备连接是否正常。</p> <p>12. 网络连接状态提示: 对采集软件的网络连接状态进行实时检测与提示，可通过不同颜色标识当前网络连接状态是否正常。</p> <p>13. 断点续录: 采集过程中，若声纹采集设备断开连接，采集软件自动暂停录音，设备连接正常后，即可继续录音，无需重新采集。</p>	台	1

	<p>14. 断网重新上报：语音上报过程中，若出现网络连接断开，采集软件自动将正在上报的语音加入“未上报”列表，当网络连接恢复后，可重新上报。</p> <p>15. 批量上报：针对离线采集或者其他需要批量上报语音的情况，支持用户将采集完成的语音进行批量上报。</p> <p>16. 上报队列：可实时显示正在上报的语音列表及上报速度。</p> <p>17. 采集列表：展示“未采集”、“已采集”、“无效采集列表”，针对未采集的列表，可编辑基本信息和直接采集，针对已采集未上报的列表，可编辑基本信息和上报，针对无效采集列表，可编辑基本信息和重新采集。</p> <p>18. 交谈式素材文本：可针对不同采集对象，提供相应的交谈式问话模板，为民警和被采集人提供便利。模板可根据需要更换。</p> <p>19. 数据同步：采集终端采集的语音支持直接同步至国家库中注册和存储。</p> <p>20. 语音活动检测：具有语音活动检测功能，能够对检测和摒弃无人声静音段。</p> <p>（上述标记★内容，因涉及平台接入，为确保项目后续正常实施，需出具承诺书对能够接入平台进行承诺确保项目验收时系统接入平台且运行正常，如中标后无法接入或接入后无法正常运行，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处理，并有权对造成的延误追究相关赔偿）</p>		
足迹采集仪	<p>★1、能够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目前正在使用的足迹花纹自动识别系统对接，直接上传至数据库进行识别、比对，并保证数据传输的实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p> <p>2、采集到的足迹图像完整、清晰、自动校正变形，自动标注比例尺，可以1:1打印输出。</p> <p>3、可采集鞋底花纹，同时亦可采集赤足、袜印等图像信息，并可单独采集鞋面部位信息。</p> <p>4、外型尺寸：(长度≥400mm)x(宽度≥320mm)x(高度≥140mm)。</p> <p>5、电压：自配变压器。</p> <p>（上述标记★内容，因涉及平台接入，为确保项目后续正常实施，需出具承诺书对能够接入平台进行承诺确保项目验收时系统接入平台且运行正常，如中标后无法接入或接入后无法正常运行，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处理，并有权对造成的延误追究相关赔偿）</p>	套	1
指掌纹采集仪	<p>★1. 通过 GA 标准：符合 GA/T625-2010, GA/T626.1-2010, GA/T626.2-2010, GA/T864-2010, GA/T865-2010, GA/T866-2010 要求；</p> <p>2. 支持掌纹、侧掌、四联指、单指平面采集，支持单指三面滚动采集；所有指掌纹采集在同一个采集窗口内完成；自动“除雾”，消除光晕、重影，自动清除采集窗口表面遗留的采集痕迹；支持指掌纹采集，采用 CMOS 传感器；</p> <p>3. 自动清除采集窗口表面遗留的采集痕迹；</p> <p>4. 采集图像进行自动检测，保证完整性和可用性；</p> <p>5. 主要技术指标：根据手指放量的位置，可自动调整滚动采集区域</p> <p>1)有效采集区域掌纹采集：4.6”×4.6”（117mmx 117mm），误差±4mm；</p>	台	1

		<p>2)有效采集区域四指连来: 3.2" x3.0" (81.2mmx 76.2mm), 误差±4mm:  3)滚动指纹采集有效区域: 1.6" x1.6" (40.6mm x 40.6mm), 1.28" x 1.28" (32.5mm ×32.5mm), 误差±4mm。</p> <p>(上述标记★内容, 因涉及平台接入, 为确保项目后续正常实施, 需出具承诺书对能够接入平台进行承诺确保项目验收时系统接入平台且运行正常, 如中标后无法接入或接入后无法正常运行, 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处理, 并有权对造成的延误追究相关赔偿)</p>		
一体化采集台		<p>(一)人员基础信息采集系统  支持 Win7/Win10 以上 32/64 位操作系统; 支持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支持采集数据保存至服务端, 设备异常数据不丢失, 支持多种流程采集, 适应各种应用场景采集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采集人员基本信息功能, 可读取二代证中的信息等, 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手动采集功能。</li> <li>支持指掌纹信息采集功能, 指掌纹质量自动判断功能、指纹重复性校验功能、缺指设置功能。</li> <li>支持人像照片采集功能。</li> <li>支持身高体重足长信息采集功能。</li> <li>支持随身物品、笔迹信息采集功能。</li> <li>支持特殊体征采集功能。</li> <li>支持虹膜采集功能。</li> <li>支持声纹采集功能。</li> <li>支持 DNA 采集卡保存功能。</li> <li>支持采集信息查询功能。</li> </ol> <p>提供指掌纹信息符合公安部标准的 FPT5.0/4.0 格式, 图像采集和拼接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 指纹编号和指纹手位代码符合公安部最新 GA 行业标准, 人像照片采集质量符合 GA/706.1-2007 标准</p> <p>(二)人员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台  1、一体化信息采集工作台 需符合 GAT 1237-2015 人员基础信息采集设备通用技术规范;  2. 工作台满足集成计算机、笔迹采集设备、指掌纹采集设备、多功能读卡器、电子防潮设备、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打印机、条码打印机、扫描仪设备、人像采集设备、虹膜采集设备、声纹采集设备、自动升降设备、特征采集延伸等设备的安装和使用;  3. 显示器: 尺寸≥21 英寸;  4. 配备声光报警;  5. 摄像头支架具有升降功能。</p> <p>(三)人像采集设备  1. ≥1800W 像素数, 单次自动对焦, 人工智能对焦, 自动补光;  2. 具备拍照补光(自动和手动)功能;  3. 能现场采集数字照片, 人像清晰, 照片质量符合《GA/T1237-2015: 人员基础信息采集通用技术规范》标准;  4. 自动或手动升降调整, 实现人脸追踪检测标准的人像照片;  5. 自动裁剪和自动生成电子胸牌;  6. 具有三面人像采集输出至电脑进行预览;</p>	台	1

	<p>7. 采集的正面人像可以用于人脸识别数据。</p> <p>(四) 基本信息采集设备 (二代证、银行卡)</p> <p>★1. 符合公安部部颁标准 (GA450-2013), 兼容 ISO/IEC 14443 type B 标准;</p> <p>2. 实现身份证所有信息自动录入上传;</p> <p>3. 同时支持 USB 和串口通讯;</p> <p>★4. 内嵌公安部安全模块;</p> <p>5. 读卡距离 0-50mm; 阅读时间&lt;1S; 人员基本信息包含人员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证件类别、证件号码、身份证照片、户籍地、现住址、文化程度、职业、人员类别、采集原因、采集地点、采集单位、采集时间、采集人等内容。</p> <p>(五) 条码打印机</p> <p>1. 内存≥8MB</p> <p>2. 打印宽度: 60mm- 125mm;</p> <p>(六) 随身物品采集设备</p> <p>1. 传感器: 硬件传感器≥500 万像素, 采集速度不小于 1 张/秒;</p> <p>2. 支持 JPEG、TIF、BMP 、PDF 等图像采集格式;</p> <p>3. 图像色彩: ≥24 位;</p> <p>4. 扫描方式: 支持 PC 软件触发</p> <p>(七) 身高、体重、足长采集设备</p> <p>1. 测量仪测量身高、体重、足长信息, 并自动填写到软件中;</p> <p>2. 身高测量: 分度值: 5mm, 误差度: ±5mm;</p> <p>3. 体重测量: 分度值: 0.1kg, 误差度: ±0.1kg;</p> <p>4. 足长测量: 8 分度值: 2mm, 误差度: ±2mm。</p> <p>(八) DNA 干燥箱 1. 测量范围 0- 100%阻;</p> <p>2. 湿度范围 25-55%RH</p> <p>3. 存放 DNA 检材样本≥20L, 电子湿度控制。</p> <p>(九) 系统工作站 1. 不低于 CPU:I7 9 代性能;</p> <p>2. 内存: ≥8GB;</p> <p>3. 硬盘: M2 固态≥240G, 机械 2T;</p> <p>4. USB 接口: 不低于 15 个;</p> <p>5. 主板串口: 不低于 2 个;</p> <p>6. 主机电源不低于 800W。</p> <p>7. 电源: ≥800W</p> <p>(十) 显示器</p> <p>1. 屏幕类型: LED 显示屏;</p> <p>2.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高清;</p> <p>3. 接口类型: HDMIVGA;</p> <p>4. 面板类型: IPS;</p> <p>5. 尺寸: ≥21 英寸。</p> <p>(十一) 手机信息采集仪手机和 SIM 卡信息采集</p> <p>1 支持主流手机系统: Android、iOS 等。</p> <p>2 应具备通过移动电话信息采集设备自动采集手机号码、IMEI 码、IMSI 码、通讯录、短信内容、QQ、微信等信息数据。</p> <p>(十二) 文档打印机 1、黑白激光打印机;</p>		
--	---	--	--

	<p>2、最高分辨率：600 X 600dpi；</p> <p>3、最大打印幅面：A4；</p> <p>(十三)读卡器</p> <p>1.支持刷卡、插卡、感应等信息获取方式，可以获取磁条式、芯片式、非接触式等银行卡信息采集；</p> <p>2.支持通过银行卡获取开户信息、卡号等信息，在银行卡内信息未加密的情况下，可获取银行卡的部分交易记录。</p> <p>(上述标记★内容，因涉及平台接入，为确保项目后续正常实施，需出具承诺书对能够接入平台进行承诺确保项目验收时系统接入平台且运行正常，如中标后无法接入或接入后无法正常运行，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处理，并有权对造成的延误追究相关赔偿)</p>		
--	--	--	--

### 三、交货条件：

(1) 交货及安装调试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 验收方式：货物到场后应由供方、需方共同清点、检验。

### 四、其他要求

(1) 供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参数、检验、调试、验收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文件、技术配合、并进行技术培训等全程服务。

(2) 供方需派技术代表到现场负责合同在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的处理。

(3) 供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发生的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4) 本合同设备由供方提供，并由供方负责进行安装、调试、试用。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需在需方现场人员的监督下进行，重要工序须经双方现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5)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供方应负责设备的调试运行，并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其所需时间不应超过 7 天。否则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6) 在设备达到稳定运行后，进行总体验收。验收条件包括：设备运行各项指标、安装中各项指标都达到合同要求。验收工作由供方、需方共同完成。验收结果以各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工作报告为准。

(7) 本次采购货物均为全新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8)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

国家标准、部颁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 卖方对合同项下产品提供为期 3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随时更换不合格产品。

(10) 质保期内维修响应时间 < 24 小时，解决故障时间 3 小时内，并提供代用件。

(11) 在保修期内硬件应免费更换和维修。

(12) 项目验收前，所有设备需接入招标单位内部网络监督平台，满足各类录入信息、实时动态远程可查功能，保障接入平台后设备运行正常、平台各类权限完成授权。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且委托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身份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代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担任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未在处罚期内的），应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证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其他证明材料	1、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需提供现有的财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4、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性检查	商务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了投标人公章与法人章；</li> <li>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了响应；</li> <li>3.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li> <li>4.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附加条件；</li> <li>5.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li> </ul>		
		技术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技术附加条件；</li> <li>2.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li> </ul>		
		报价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人民币报价；</li> <li>2. 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li> <li>3. 投标报价不具有选择性。</li> </ul>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li> <li>2、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li> </ul>			

### 详细评分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最终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所有投标人的最低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	0-30
商务部分 (14分)	业绩要求 (4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4分； 注：1.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不清晰者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0-4
	相关检测报告 (4分)	所投产品中，按采购需求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国家认证的有关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每少提供一项检测报告的扣0.5分，扣完为止。	0-4
	维保服务 (6分)	维保服务：1.在线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电话/在线工单支持，工程师通过远程桌面、视频指导用户解决非硬件故障；2.定期巡检服务：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周期到现场检查设备，包括硬件状态、软件版本、日志分析等，提前发现潜在问题。满足以上要求得2分，巡检周期高于2次/年，每多一次加1分，最高加2分。	0-6
技术部分 (56分)	售后服务 (18分)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保证接到通知后及时响应并进行现场处理，应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注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以及保证措施。若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收到甲方通知后，投标人及时给用户做出答复，维修响应时间为24小时内，3小时内解决故障。维修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的，要提供应急解决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响应方案(包含故障响应措施)、②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主要备件价格)、③质保外服务措施等3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6分扣完为止。	0-18
	技术参数 (20分)	所投产品的性能、参数和特点全部满足采购需求，采购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0分； 标“★”技术参数及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1分； 未标“★”技术参数及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以每一品目评审)	0-20
	培训计划 (3分)	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免费技术培训，保证甲方完全熟悉仪器的全部功能，并提供设备原版的维修手册。操作及维护培训的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应在设备安装现场。 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及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3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0-3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经验和团队管理方案、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⑤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管理等内容等5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0-15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昌吉边境管理支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昌吉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

**鉴于：**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1）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2）并且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相应授权，（3）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资质和条件。

昌吉边境管理支队（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 \_\_\_\_\_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总则**

1.1 本合同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付的全部义务。

1.2. 下列文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作为解释的先后顺序：

- 1.2.1 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人澄清；
- 1.2.2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 1.2.3 本合同及其附件；
- 1.2.4 乙方(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1.2.5 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1.3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1.4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价款。

**第二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合同要素：

2.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按本合同第一条“总则” 1.2 的先后顺序解释。

2.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1.4 “技术需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需求。

2.2 实体：

2.2.1 “甲方”系指在合同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2.1 “乙方”系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2.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授权甲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2.3 事项：

2.3.1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和/或其它材料。详见本合同第三条“合同标的”。

2.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验收及技术服务等。详见本合同第三条“合同标的”。

2.3.3 “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

2.4 活动：

2.4.1 “供货”是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

2.4.2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检测中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后，甲方予以接受。

2.5 地点和时间：

2.5.1 “供货地点”指的是本合同第八条“供货”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场所。

2.5.2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设计等要求，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详见本合同第十九条“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 **第三条 合同标的**

3.1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合同总价以货到甲方指定供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的全部费用为标准，包括制造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货物设计、制造、集成的价格，满足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所要求的专用工具、备品、易损件以

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增值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供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以及与货物有关的检测、报验验收及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

#### 第四条 货物标准及内容

4.1 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供货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及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大写(人民币): _____						

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及最终报价(包括: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最终报价表)。

注:所有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含货物税费、包装、运输、装卸、产品检测、安装等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甲乙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内部管理办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甲乙双方内部规章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甲方为了了解本项目建设必须对项目业主等相关第三方披露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向第三方披露。

5.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任何一方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机密,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5.3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一方将立即归还从对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支付：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10%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付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7.1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采购需求的安装及调试，项目符合本合同内容且能够满足甲方合同目的及使用要求的，经甲方全部核对确认后15日内，乙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确认。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及时按照合同约定且在15日内整改完毕，待全部验收完成后，甲方按照合同价100%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及发票后支付合同100%价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7.2 质保期 3 年。

7.3 乙方具备上述付款条件后向甲方申请货款时，先将相关结算资料提交甲方。乙方需要提供以下付款单据：

7.3.1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3.2 甲方签署的到货验收合格证明正本一份；

7.3.3 与申请货款等值的税务发票正本一份；

7.4 乙方申请付款时，发票必须由乙方提供，不得将货运等发票直接提供给甲方。

7.5 本合同项目下合同价款由甲方负责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 第八条 供货及验收

8.1 供货及安装地点：昌吉边境管理支队库甫边境派出所（位于农六师北塔山牧场场区）、北山煤矿边境派出所（位于准东经济开发区）。

8.2 供货及验收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运行正常。

8.3 验收方式：按照履约期限，采取集中验收方式进行。

8.4 检验和测试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执行。

8.5 货物抵达现场后，甲方应尽快与乙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甲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8.6 对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甲方有权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以证明货物符合合同及甲方使用的需求。

8.7 如果在合同保证期满前，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8 货物质量异议：甲方发现货物存在问题，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时限及时退货或换货；对甲方无法确认的，由甲方委托检测鉴定机构确定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时限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包装、装运和运输**

9.1 如有包装，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9.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现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如出现包装破损，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保证设备及备品备件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失及损坏。如出现损失及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9.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9.4 提供全新、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包括强制标准），产品包装箱是生产企业的全新原包装（符合设备有关包装要求），包装箱上印有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箱内须有该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等国家规定的资料。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毛重、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9.5 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第十条 装运单证**

10.1 运输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甲方核验，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发货后及时交给甲方；

10.2 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10.3 制造厂出具的质量及数量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 **第十一条 技术文件**

11.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如果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11.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使用、检查以及验收等所需的所有内容。乙方的该项义务并不意味着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关于使用、检查以及验收等义务的转移。

11.3 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使用、检查、验收所引起的货物和/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11.4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11.5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交付时间交付给甲方。

11.6 甲方到货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2.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第十三条 第三方责任**

13.1 乙方与其代理之相互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代理商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代理商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代

理商二者对甲方、最终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合同原所承担的对甲方、最终用户及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 第十四条 备品备件

14.1 本条范畴：备品及易损件。为保证设备正常和连续运转，要求单独列免费备品备件包括供货来源资料，并承诺在质保期后三年内其价格不变。

#### 第十五条 伴随服务

16.1 乙方被要求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16.1.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16.1.2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6.1.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6.2 乙方应提供附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硬件的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若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在响应文档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使用方同意后付诸实施。

#### 第十七条 检验和测试

17.1 检验和测试由使用单位负责执行。

17.2 在供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乙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甲方提供。

17.3 货物抵达现场后，甲方应尽快与乙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甲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7.4 对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甲方有权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以证明货物符合合同及甲方使用的需求。

17.4.1验收方式：采取定点集中验收方式进行。

17.4.2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对照参数要求对货物数质量、包装规格等事项进行验收，达到数量齐全、质量符合参数要求、包装完好无损。

17.4.3验收步骤

1. 核对配套物资：对照采购需求和合同约定货物种类，查验配套设备情况，确保与合同约定种类一致，品名齐全、配套完整。

2. 清点数量：对照采购数量、逐品种进行清点，确保数量与合同数量一致。

3. 查验质量：根据合同约定规格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查验，查看板材质量、缝隙焊接、台面圆滑处理等，确保货物与合同约定要求保持一致，质量达标、工艺合格。

17.4.4验收人员组成

本项目验收由支队法制处、派出所等相关人员3-5人组成货物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

17.4.5验收报告

验收工作结束后，支队法制处根据验收情况形成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全体成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后报呈领导签批，作为账务结算凭据使用。

17.5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十八条 合同管理

18.1 为便于管理，甲方和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的联络，应通过指定的项目负责人进行。

18.2 整个检验验收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和必要的监督检查。

## 第十九条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9.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对货物出厂所进行货物检验的证书及质量证明书。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原厂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完全符合合同附件

的要求。

19.2 质量保证期为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所有服务方式均由中标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供应商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对于人为损坏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外部环境损坏部分，由供应商提供维修，只收取实际材料费（按厂价计算）。投标人在12小时内能够响应售后，2日内日维修人员能够到达设备安装地，投标文件中应有科学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

19.3 乙方保证在超过质保期后，以成本价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永久升级服务。

19.4 在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时，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二十条 异议索赔**

20.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甲方提出索赔的，双方同意选择下述一种或几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20.2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的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退给甲方，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0.3 如货物到达后发现受损和有疵劣，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20.4 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须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0.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任何的直接的财产损失可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设备损失或由于乙方的疏忽的行为或失职造成甲方人员的伤害等。

20.6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收到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以上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剩余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20.7 事故索赔：凡与乙方或其分包商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如非甲方原因，乙方应对之负责并保证甲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赔偿、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21.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1.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供货时，乙方应立即以本条第1款方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供货，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买卖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

### **第二十二条 违约条款**

22.1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材质、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更换约定货物，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如乙方在 5 日内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供货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2.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每延误一日，乙方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额的 1% 计收，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20%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超过 20日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乙方供货期延误，经双方确认后供货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2.4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

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5如乙方未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延误一日，乙方的赔偿费按质量保证金总额的10%计收，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质量保证金总额的100%。如延误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6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的约定，按约定执行。

22.7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2.8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费，还包括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 **第二十三条 产权与风险转移**

23.1 货物的产权自到货验收完成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硬件产品的交付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硬件产品、产品合格证、产品操作手册、原厂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原厂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23.2 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在产权转移的同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23.3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时，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3.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23.5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二十四条 合同变更**

24.1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应预先提出变更清单对照表及其变更的理由和证据，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双方签署的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24.2 无论乙方提供的货物是按原合同的要求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变更后的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24.3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后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24.4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第二十五条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5.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25.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7.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二十六条 争端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26.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 昌吉市 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26.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第二十七条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

双方在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为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第二十八条 税和关税

28.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8.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制造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2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

29.1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盖章；

29.2 满足上述第1条，以实现的日期为准本合同即时生效。

## 第三十条 其它

30.1 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0.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电子盖章或确认之日期。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相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30.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0.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十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报价清单及最终报价（包括：报价明细表、报价一览表和最终报价表）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甲方（电子盖章）：昌吉边境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昌吉市北外环西路796号（昌吉边境管理支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地点：昌吉市北外环西路796号（昌吉边境管理支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地点：昌吉市北外环西路796号（昌吉边境管理支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资格审查申请函及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三、☆营业执照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十、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十一、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十三、报价部分
- 十四、投标人近年类似业绩
- 十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十六、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 十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八、技术部分

##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二、☆资格审查申请函及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资格审查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后审的要求，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递交资格审查材料，用于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资格审查。

2、我方的资格审查材料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3、若我公司通过资格审查并成交，我方接受招标人授权代表进行调查，通过我方的客户，调查我方的业绩、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有关情况，若核实我方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了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营业执照（此处上传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  
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	1. 经营范围：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	姓名		电话	
企业简介				
备注				

备注： 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项目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投标人（电子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项目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项目制造的货物（由本项目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项目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电子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说明：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项目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项目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七、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说明：此处上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报告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报告全套资料。

信用信息报告下载方法说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中输入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搜索按钮→在跳转的页面中点击企业名称→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点击下载→打印信用信息报告。

注：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带二维码和生成日期，生成日期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一天。

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查询步骤：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首页中左侧点击“”对话框→在跳转的页面中的企业名称栏录入企业名称→点击“查找”按钮→对跳转的页面进行截图。截图页面如下图：（下方截图为样图，投标人提供的截图应清楚反映投标人的名称，截图不得涂抹任何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input type="text" value="..."/> 责任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10月30日 19时56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八、投标保证金

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及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需提供现有的财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纳税证明

说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十、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盖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盖章）：\_\_\_\_\_

供应商法人签名（电子盖章或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十三、报价部分

#### (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投标活动，为此，我方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签署投标文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 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2) 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大写：\_\_\_\_\_ (人民币)\_
- (3)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_\_\_\_\_ )。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服务要求、投标文件组建项目管理组，保证按合同签订的服务周期完成主副食品配送服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有效期限之前，本投标书将始终对本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招标单位接受。

4、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后，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6、我方知道并同意：如果接到中标通知后未按招标单位要求的时间签订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招标单位有权另选其他投标单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盖章或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电子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 ☆开标一览表

### 2.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 题	内 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昌吉边境管理支队库甫边境派出所（位于农六师北塔山牧场场区）、北山煤矿边境派出所（位于准东经济开发区）
质保期限	
备注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报价应包括产品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说明：

-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须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盖章或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2、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品牌	产品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A、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十四、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起止日期	
项目内容	
项目履约情况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近年（2022年5月以后）类似业绩。

2、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后附此表填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

3、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其类似项目业绩评分时不予认可。

4、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盖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十六、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 十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类别	内 容	响应说明(响应/不响应)	备注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2.	供货地点	昌吉边境管理支队库甫边境派出所（位于农六师北塔山牧场场区）、北山煤矿边境派出所（位于准东经济开发区）		
3.	验收方式	货物到场后应由供方、需方共同清点、检验。		
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5.	质保期限	提供为期 3 年免费质保		

注：如不填此表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偏离程度是否影响投标由评委会确定。如无偏离可不填写，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盖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十八、技术部分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可以是文字、图片、表格等。

### （一）售后服务

投标人参照评审细则自行编写

### （二）培训计划

投标人参照评审细则自行编写

### （三）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参照评审细则自行编写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